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加纳

* 本报告按收到的原文照发。报告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达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报告由司法部和总检察院经与政府各部委、总署和总局(各部委署局)广泛磋商后编写,包括外交部、卫生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教育部、就业和社会福利部、土地和自然资源部、警察总署、监狱总署、司法总署、加纳艾滋病委员会以及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委)。
2. 司法部与各部委署局举行了几次会议和相互沟通,核对了报告收集的信息。2012年7月20日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核定这份报告。包括大赦国际加纳分部、英联邦人权倡议、LAWA 加纳校友会及公共利益法律中心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出席了这次会议,并对报告提供了宝贵意见。
3. 本报告着重介绍加纳在2008年5月普遍定期审议第一轮周期中所接受建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4. 本报告的编写严格遵循了人权理事会第6/102号决定中所载的准则。

二. 第一轮审议后的情况

宪法审查委员会

5. J.E.A.Mills 总统于2009年1月7日就任组成新政府后,即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审查1992年宪法的实施情况。这是一项定期的清理性工作,并非由重大事件所推动。
6.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审查本国负责人权的机构,包括法院、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人权委)、警察总署、监狱总署,并审查政府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法院近期就刑事司法、囚犯选举权、结社自由、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利的可审判性等问题所做裁决极大地推动了加纳的人权。
7. 人权委依加纳宪法和1993年《人权委法案》(第456号法案)设立,有三个层面的任务,即处理有关人权的问题、行政司法问题和打击腐败。人权委通过解决行政投诉、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和腐败指控,为加纳保护人权事业发挥了作用。
8. 作为加纳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改善诉诸司法方面取得显著的进步。从2009年到2011年,人权委每年收到12,000多起投诉。例如,2011年,委员会收到12,018起投诉,其中93.1%,即11,230起与人权有关,767起(6.4%)涉及行政司法案件,21起(0.2%)为腐败案件。委员会圆满解决了11,465起投诉。
9. 人权委也扩大了公众教育、宣传和培养意识方案,旨在深化公民对于人权的理解,在本国牢固树立起尊重人和人的尊严的文化。全国每年开展3,000多个公众教育方案。

10. 在加纳，警察和非政府组织在承认基本人权方面发挥同等重要的作用。在农村，警察和非政府组织是侵犯人权投诉的第一举报点，它们的及时干预起到救命的作用。

11. 加纳对人权原则的坚守产生了效果。自 1992 年以来，加纳举行了五次和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选举权被神圣载入宪法，成为牢固确立的条款，并受到人权委和选举委员会等机构的密切监督和保护。

12. 2001 年撤销《刑事诽谤法》，从而确保人们继续享有言论和见解自由，本国广播电台遍地开花，它们在就国民关心的包括人权问题上为民众提供信息和教育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3. 宪法审查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若干建议，涉及在住房权、受教育权、性别平等等问题上的宪法和行政改革。从长期来看，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有助于培养和加强善政的文化，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去政治化，强化传统权威在地方治理上的作用，加强独立宪政机构，从而更好地保护国家机构和人民权利，并改进国家治理，改善人民生活。

14. 委员会还发现，目前加纳存在很大的住房缺口。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作出种种努力，通过不同计划为各类加纳人提供住房。因此可以说，政府每年在全国提供一定数量的社会保障房，从国家首都到省市中心城市，以缓解住房不足、条件简陋的问题，问题最严重的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15. 2008 年，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妇儿事务部)下设立了家庭暴力(家暴)问题秘书处，负责进行有效协调，促使各有关方面顺利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按《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进行具体干预。这部法律涉及预防、保护、案例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目前正在制订一份《宣传和传播战略》，以指导法律实施工作。

诉诸司法

16. 作为切实践行正义、推动法治、加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诉诸司法机会等远景规划的一部分，司法部重点实施 2007 年启动的“人人享有正义方案”的“还押候审审查项目”，从而释放了更多的超期羁押囚犯，显著降低了还押候审的犯人数目。

囚犯权利

17. 加纳监狱总署继续开展囚犯改造、重新做人和改进囚犯福利的工作。监狱总署铭记加纳对国际法、条约和公约的承诺，为确保官员理解这些国际公约，监

狱总署编写了一份培训手册，将其列入监狱官员的培训课程中。在囚犯入狱时向其下发的一份小册子中列出了囚犯行为守则和规范，对其进行自身的权利教育。

18. 扩大了囚犯权利，纳入了选举权。全国囚犯均在所有选举中进行正常的选民登记。

19. 总署逐步改进和扩大监狱中的技能培训方案。为此还为囚犯开设了证书课程，以提高他们获释后找工作的机会。

20. 此外，每名囚犯的伙食费从 0.40 美元增加到 1.00 美元。而且，将全国监狱农场出产产品的一定比例用来补贴犯人的伙食。

21. 在国家健康保险方案下，所有囚犯均被列入穷人类别，因此他们可免费加入保险，从而能够获得该方案提供的良好医疗服务。感染了传染病的囚犯被送往医疗设施进行诊治。鉴于总署无法吸引和留住保健工作者，因此资助监狱官员学习与卫生有关的课程，以便向囚犯提供保健服务。

22. 监狱总署承认，将女囚所生婴儿留在监狱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孩子不应因父母的过错而受罚。为此，在 Nsawam 监狱设立了一个婴儿部，照顾此类婴儿。但是，还需要额外支助以便在其他的女子监狱设立类似设施。

23. 总署也关注少年犯有时被关押在成人监狱的现象。因此，总署致力于充分落实 2003 年《少年司法法》(第 653 号法案)，这部法律规定要将成人监狱中的青少年移到适宜的场所，给予安全羁押和照料。

24. 为解决本国监狱囚犯拥挤的问题，政府于 2011 年完成了一个最高安全标准的监狱的修建工作，可容纳 2,000 名囚犯，设在中部省的 Ankafu。目前正在将其它监狱的囚犯送往新的监狱设施，以缓解拥挤问题。但是还需要翻新绝大多数现有设施，让囚犯有更加人道的生活。

25. 自开展“人人享有正义方案”以来，参加方案的囚犯人数稳步上升。截至 2011 年，共有 1,499 名囚犯受到监狱内所设法庭的审理。其中 345 人被释放，243 人获得保释，35 人被定罪，剩余人员则被提交法院按正常途径审理。

26. 监狱总署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由于监狱总署与警察部门之间缺乏协调，不能确保囚犯出庭，因此囚犯在拘押证过期很久后仍待在监狱中。因此总署正在采取步骤，全面接管来自警察部门的还押待审犯人，以确保他们到期即能出庭受审。

27. 监狱总署还承诺方便人权委、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一般公众参观监狱，以评估囚犯拘押条件。

打击有害传统习俗

28.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与传统首领共同讨论消除其各自社区的负面文化习俗问题。妇儿事务部还在这种习俗盛行的地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向警方举报这

些案件。该部为一些传统首领开展了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和 1960 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令)等法律的培训,使他们认识到,他们或他们助手的行为有可能触犯刑法。

巫师逃难营

29.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支持民间社会帮助将此类逃难营人员与家人和社区团聚。该部目前支助了一个由基督长老教会开办的“回家项目”,帮助 Gambaga 逃难营中的 7 名人员实现了家庭团聚。政府还努力通过提供定量食物、饮用水、住房、保健和衣服等改善逃难营员的生活。各种利益方还为妇女提供技术和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她们与不公正现象抗争,但这些都不足以真正解决她们的困境。政府承认,本国极其需要对宽恕这种不人道习俗的社区开展持续教育,政府也在为此作出努力。国家有计划最终解散这种营地。

土地管理项目

30. 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利用世界银行的资助启动了一个土地管理项目(土地管理一期项目)。该项目在试点基础上设立了传统土地秘书处。国家在这个项目下通过划分地界、登记各类土地所有权方案向传统土地主人提供支持。通过这个项目,试点地区的地界纠纷数量有所下降。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土地所有权保障、简化获取土地程序、实现程序的公正、透明和高效化、开发土地市场、推动审慎的土地管理,来精简国家土地管理,刺激经济发展,减少贫困,促进社会稳定。

31. 项目继续简化土地登记手续,实现土地登记服务的权利下放。项目在各省省会设立了 8 个土地登记处,因阿克拉原来已经有一个,故未设立。随着新的土地登记处的设立,登记产权所需时间也有所下降,从 3 年下降到 3 个月。

32. 土地和自然资源部还创建了一个土地银行登记册,可为投资者提供可供投资用土地及其潜在用途的信息。

33. 作为土地管理一期项目的继续,目前正在开展的土地管理二期项目旨在巩固和加强土地登记和管理体系,提供高效和透明的服务,途径包括审查和颁布适当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对部分土地主管机构、土地所有人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简化土地部门的业务手续。

34. 政府承诺完成“土地和土地利用规划法案”的起草工作,支持草拟《土地法工具、土地利用和规划法立法文件》、《土地委员会法》和《肥地管理处法》。

35. 土地管理二期项目从保障角度进一步改进了“地契和所有权登记系统”,降低了转手服务所需时间,项目继续在特定领域试点系统化所有权登记制度,并支持在参加该项目的传统区域开展传统土地权利的系统划界和记录工作。项目还

将开发信息和评价系统，以增加土地机构和区县会议的收入，提高土地部门机构的能力。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现状

36. 加纳艾滋病委员会履行为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提供支持、指导和领导的任务，协调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等各个利益方组织各种方案和活动，通过宣传、联合规划、监督和评价等工作，最终消除这一传染病。加纳艾滋病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令人鼓舞。

37. 降低艾滋病毒蔓延：从 2009 年到 2011 年，接受产前保健的怀孕妇女艾滋病毒平均感染率从 2.9 下降到 2.1，全国有记录的成人感染率从 2009 年的 1.7% 下降到 2011 年的 1.5%。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称加纳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为稳定（艾滋病规划署，《全球艾滋病毒报告》，2010 年）。此外，加纳是本分区域年轻人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1 年到 2010 年间降低幅度超过 25% 的五个国家之一（艾滋病规划署，2011 年）。

38. 改进治疗提供工作：截至 2011 年底，本国有约 65,087 名艾滋病毒携带者正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全国有 160 个治疗点提供这种治疗。2011 年，共有 627,180 名怀孕妇女进行了艾滋病毒检验，其中 15,763 人为阳性，8,057 人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治疗。

39. 2011 年，加纳艾滋病委员会启动《2011-2015 年国家艾滋病毒问题战略计划》，旨在强化落实国家应对措施，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计划重点是控制新的感染，减少母婴传播。此外，国家开展了各类教育宣传活动，以解决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宣传高危人群和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权利。目前，加纳通过一项公共卫生举措支持高危人群应对工作，确保艾滋病毒有关服务提供给所有需要服务的人，包括高危人群。

40. 通过在西部、东部、Ashanti 和 Brong Ahafo 各省设立技术支持股，从而有助于加强全国分散式艾滋病毒应对工作，包括协调、监督社区应对工作、协助省级艾滋病毒委员会为确保在地方上采取艾滋病毒问题多部门应对措施发挥作用。将技术支持股扩大到加纳剩余六个省的计划将进一步改进艾滋病毒服务提供途径。

三.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工作

建议 1

41. 本国通过社区接见、纸质和电子传媒、研讨会和出版物等途径，为一般公众、传统领导人/王母、媒体、警方和其它利益方开展了若干关于家庭暴力和歧视妇女习俗的培训、宣传和提高意识方案。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

翻译成加纳六种主要语文 Nzema、Ga、Twi、Hausa、Ewe 和 Dagbani，并向各机构、公众以及包括司法总署、加纳警察总署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社会福利总局在内的主要利益方发放了该法的翻译、缩写和简写本。宣传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特别活动，如“结束性别暴力 16 天集中行动”等。

42. 加纳致力于确保妇女在财产继承等事项上的平等权。目前有两份法案在议会待审：(一) 配偶财产权；(二) 无遗嘱继承。

配偶财产权法案

43. 本法案的目的是依照 1992 年宪法规范配偶的财产权。《宪法》第 22 条规定，议会有义务颁布法律，规范配偶的财产权。该法应确保配偶对婚姻期内共同取得的财产享有平等获得的权利，在婚姻终止时家庭财产要在配偶之间公平分配。法案收到来自各方面的提案，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各民间社会团体、传统领袖、法律专家和宗教组织。

无遗嘱继承法案

44. 本遗嘱继承法的重要性似乎已被加纳家庭制度的变化所超越。大家庭的重要性逐渐让位于核心小家庭，但在目前的继承法中却没有反映。

45. 当某位家庭成员死亡又没有留下遗嘱时，核心小家庭和传统大家庭在财产继承顺序的问题上常常发生冲突。习惯法对未亡人的保护非常之少。配偶无权享有另一方的财产。在母系制度下，子女的权利只限于在行为良好的前提下，有权由其父亲的习惯法继承人抚养，有权在父亲的房屋中居住。有时，继承财产的亲属可能分一份给死者的未亡人和子女，但也有可能不分。

46. 在父系制度下，死者的长子代表其他兄弟姐妹继承死者的财产，但其他兄弟姐妹有时被剥夺继承权。在有些案例中，继承人死亡又没有留下遗嘱，则财产传给继承人的子女。

47. 《无遗嘱继承法》的目的是消除现行法律中有关无遗嘱继承的不规范问题，提供一份统一的无遗嘱继承法律，全国不论所缔结婚姻的形式和属于哪一种习惯法体系，均要适用这部法律。

48. 这部法律争取对死亡的配偶和子女给予比通常情况下更大份额的财产。之所以提出这部法案，是使法律能更符合死者最近亲属的需要。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妇儿事务部)正在与议会性别和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接触，争取迅速通过法案，使之成为法律。

49.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本国正通过性别平等部门小组(性别平等小组)与国际社会进行接触。该小组于 2004 年设立，是援助实效议程的一部分，以推动加纳政府与发展伙伴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共同努力中进行对话和合作。性别平等小组提供

了一个对话平台，使各部委署局、发展伙伴代表和从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业的民间社会组织齐聚一堂。

50.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及家庭暴力问题秘书处获得技术支持，以推动政府部门代表与发展伙伴之间继续进行部门政策对话，并使民间社会参与进来。这一对话涉及性别平等政策框架、主流化、赋予妇女权能战略和实施计划，并确保与性别有关的战略计划协调一致，确保加纳在发展议程中实现考虑到性别问题的预算。性别平等小组还就界定切合实际的性别特定和性别敏感目标、指标和预期成果交换意见和取得一致，为加纳和发展议程提供意见建议。

51. 小组还推动每年至少对加纳政府性别平等成果框架开展一次业绩审查，就商定性别结果方面的进展及能够推动改进业绩的行动交换意见。这些年度审查有助于年度预算周期、多捐助方预算支助、协商小组/年度伙伴关系会议的业绩评估进程，其中还包括政府、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相互问责的内容。小组还争取在程序、项目、方案和技能方面改进政府和发展伙伴有关性别工作的协调和统一，以确保有效实施政府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战略。

建议 2

52. 加纳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2008 年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下设立了家庭暴力问题秘书处，负责实施 2007 年《反家庭暴力法》(第 732 号法)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政策计划》。

53. 要成功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需要采取多部门方针，并需要一个机构框架，明确界定和列出所有执行机构和利益方的职责和责任，以及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复原和再融入服务的活动。本国还制订了一个路线图，以指导和推动顺利和有效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从 2009 年开始，为期 10 年。

54. 加纳警察总署的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家暴支助股)于 2009 年启动了一项战略计划，使该股能够更好地应对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战略计划有三大领域——宣传、推广和能力建设。在宣传战略下，家暴支助股定期开办广播节目，对公众开展权利和其它性别问题教育。此外，2011 年，家暴支助股与人口基金合作为安全人员举办了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情况介绍培训，并为中部、西部和 Brong Ahafo 各省接纳科特迪瓦难民的社区举办宣传方案。家暴支助股还定期在学校、教会和市场开展关于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外宣方案。

55. 作为宣传战略的一部分，支助股为各级人员举办培训和再培训，提高他们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敏感性。自 2008 年以来，400 多名官员接受了这种情况介绍培训。

56. 支助股还为全国各地的所有警察局印发了 11,000 多份小册子，题为“警察在执行《反家庭暴力法》中的职责，如何向警方举报案件”，还制作和散发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活页和传单，以进一步提高对歧视妇女问题的意识。

57. 作为扩展战略的一部分，支助股自 2008 年以来将办公点从 75 个增加到 98 个，扩大了家庭暴力幸存者诉诸司法渠道，并提供电脑、复印机和打印机等设备，大大改进了数据管理系统。支助股的人员配备也相应地从 2008 年的 350 人增加到目前的 554 人。

58. 加纳还设立了一个危机应对中心(应急中心)，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包括医疗、法律和咨询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59. 为使家暴支助股有效履行任务，政府每个月向家暴支助股在各省的办公点提供津贴。但是，还需要增加每月津贴数额，以满足人员培训和全国范围内一般民众外宣工作的需要。

建议 3

60. 加纳政府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精神，承诺减轻暴力受害者支付医学检查费用的额外负担。但在具体实施方面还有挑战。未加入国家健康保险方案的受害者最终还是要支付医疗费用。有些受害者虽然加入了保险方案，但还需要支付化验费，因为保险方案不涵盖化验费用。卫生部与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正在共同采取步骤，利用“家庭暴力问题基金”来支付家暴受害者的医疗费用，以便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免费医疗。

61. 此外，家暴支助股全国秘书处与“加纳女医生和女牙医学会”的三名成员建立了伙伴关系，自 2011 年以来，这三名医生自愿向家暴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警察管理局还任命加纳公安医院的一组医生负责为家暴支助股转来的案件提供免费检查。

62. 加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盛行对妇女权利构成严重挑战，而对于司法体系在审理这些案件时速度缓慢成效低下的看法更加重了这一现象。性别暴力形式包括强奸、家庭暴力、性攻击、贩运妇女和女童、女性外阴残割、骚扰和强迫婚姻。绝大多数性别暴力案件涉及妇女和女童，但也影响到男子和男孩，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男性是肇事者。

63. 文化常规往往不被作为性别暴力犯罪，而被视为“私人”家庭问题。这样一来，暴力发生时，妇女和女童通常并不寻求帮助或举报案件。加纳司法部门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视为构成侵犯基本人权的的行为，决心改进工作，解决这一问题，由此设立了性别暴力法庭，以有效和切实裁决此类案件。

64. 2009 年 1 月启动性别暴力法庭之前，许多受害者因法庭拖延而不肯追究起诉肇事者，有些因对诉讼缺乏信心而撤销案件。目前，家庭暴力问题秘书处正在开展关于本法庭和其它两个法庭工作的比较研究，作为在其他省份建立同样的家庭暴力法庭的依据。

建议 4

65. 司法部正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开展一项基础调查，提供全系统关于公众和用户在要求诉诸司法和使用司法服务方面的了解程度、态度、经验和实际经历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调查将找出有效开展司法工作的机制，找出在诉讼司法机会和司法工作能力方面的差距以及体制性空白，就切实开展司法工作的战略提出建议。研究将进一步确定和建议监测和评估弱势人群诉诸司法机会的指标。将利用这项调查的结果，确定重点以及在加纳改进获得经济、高效、切实和优质司法服务的干预和战略的内容。

66. 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正在制订一个针对全体受训部门的综合培训模块。这个模块将明确其作用以及如何处理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67. 2009 年，为家暴支助股开发了一个数据管理软件，以更好地管理和分类家庭暴力数据，并为支助股工作人员举行培训，提高他们在收集数据和报告方面的能力。其它培训课程重点包括切实执行《反家庭暴力法》、进行社会动员促进社区参与、与外部警察机构分享最佳做法。家庭暴力问题已列入警察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警察部署视家暴支助股的官员为家庭暴力和儿童问题领域的专家，并在这些培训方案中请他们担任主持人。家暴支助股的办公点成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培训的平台，构成大学生社会工作必修课程的内容。

68. 在采取措施减少人们对于司法部门腐败的看法方面，司法部门与德国技术合作署合作，首次编制和出版了针对法官、治安官和工作人员的行为守则，这是针对我们社会法律前线卫士一份简明但全面的行为标准。根据守则，对任何违反这套规则的法官均要加以处罚，以儆效尤。

69. 还对法官和工作人员开展了司法案件管理的培训方案，以便他们改进法庭案件管理。这项培训有助于减少案件处理中的拖延现象，并有助于纠正对于某些情况下中止案件的错误看法。培训使法官能够全面掌控法庭，在实际中提高了公众对于审理进程的信心。各类法庭收到的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就是一个例证。

70. 法官和治安官也接受了信通技术和法庭自动化培训，这有助于提高案件审理和处理速度。此外还开发了电子案件分配系统，案件以电子途径分配，法官也通过电子途径组成法庭。这就防止了诉讼当事人和其它利益方直接与特定法官或法庭打交道。这个系统还可以在司法系统内将案件公平地分配给法官，从而减少了积案。

71. 在任命法官前，司法总署要开展全面的背景调查，不仅涉及受教育程度，而且包括性格和社会行为，以确保只有诚实正直的人才能获任这一崇高职位。

72. 司法总署还设立了一个申诉股，接受诉讼当事人不满法官或工作人员处理案件行为的请愿和投诉。收到此类投诉或请愿后均进行应有的调查，有关人员会受到处罚。在设立法庭申诉股之前，如果有人对法院官员的行为不满，没有什么救济渠道。这项工作使公民能够要求对所有法官官员进行问责。

73. 为了就涉及法官行为不端的一切严重事项作出决定，组建了司法部门工作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任主席。顾名思义，委员会界定司法人员道德操守总体原则以及法官或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和参与其他活动包括私人生活中必须遵守的司法行为规则 and 标准。

建议 5

74. 加纳修订了 1960 年的《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规定有害传统习俗如女性外阴残割和“神庙女奴”为犯罪行为。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对一些传统领袖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法》和《刑事犯罪法》等其它法律文件的培训，与其共同探讨如何消除其社区中的负面文化习俗。妇儿事务部还在这些习俗盛行的一些地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向警方举报此类案件。非政府组织“国际需求”在社区中设立了学校，学校中有不少神庙女奴。神庙女奴的人数也有所下降。

建议 6

75. 2008 年，家暴支助股在儿童基金的支持下，主持一个多部门小组，启动“虐待儿童网络”，提供一个综合、有益儿童的可持续体系，在加纳防止和应对对儿童的各种形式人身虐待和污辱。这项举措于 2011 年更名为“反虐待儿童网络”。网络成员包括医学工作者和法律专业工作者等，启动了校内反虐待儿童宣传活动，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关于防止和应对虐待儿童问题的信息。网络还在学校引入移动咨询服务，由一群心理学家和辅导人员通过方案与学校儿童接触。支助股及其合作伙伴编写《标准工作程序手册》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这个手册将促进协调各项活动。

建议 7

76. 加纳将努力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提交过期报告。

建议 8

77. 加纳重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准备向各位特别报告员发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到访加纳的长期有效邀请，包括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30 日访问加纳期间与政府代表和其它利益方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互动，从中可以看出加纳的承诺。目前加纳正在考虑邀请当代奴役形式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访问加纳。

建议 9

78. 随着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性别暴力法庭的设立，妇女诉诸司法渠道得到了改善。在高等法院还设立了专门法庭，处理人权案件。司法部下的全国“法律援助方案”继续为穷人包括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方案在全国 10 个省均设有办事处，并以此为基地，与全省人民联系。

79. 人权委继续在县和社区各级为妇女提供要求孩子父亲支助抚养子女的调解服务，解决婚姻纠纷和财产权利纠纷。

80. 为提高妇女权利意识，开展妇女法律扫盲以主张自身权利，国家公民教育委员会(公民教育委)继续对公民包括妇女开展权利教育。

81. 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妇女权利工作的组织也继续提供法律扫盲服务。这些组织包括 FIDA 加纳分部、LAWA 加纳校友会、“非洲妇女法律和发展组织加纳分部”、非洲女律师协会和亚克基金会等。有些民间组织，如 LAWA 加纳校友会和非洲女律师协会均与司法部合作，提高权利意识，协调对于涉及女女人权法律的起草工作意见。FIDA 加纳分部、法律资料中心和亚克基金会也在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开设法律援助所。

建议 10

82. 学校女生入学率稳步上升，这可以归功于提高意识方案、社区动员和基础学校宣传活动。例如，在穷困地区向家长宣传妨碍女童受教育的制约因素和让女孩接受中学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性。通过将教育属于人权的课程和活动纳入学校课程，使用宣传活页、宣传画、接见、戏剧以及广播和电视讨论等形式，提高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意识。其成果是，在父母因各种原因让其退学而她们感到自己的受教育权利被剥夺或受到威胁时，现在有更多的女孩会向学校当局、教育官员或民间社会组织举报。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女孩的自尊心和抱负，也提高了初中到高中的升学率，在有些男女同校的高中，女生入学率高过了男生。

83.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学校女生入学和升学率以缩小男女差距的其它干预包括：

- (a) 为有需要的女孩提供中学教育奖学金；
- (b) 开设更多的高中，扩大女孩入学机会；
- (c) 改进部分学校的女生住宿设施；
- (d) 公立大学开办远程教育方案；
- (e) 为女孩提供伙食，特别是在加纳北部各省；
- (f) 公立大学引入规定比例制度；

(g) 在技术学校开设数学、科学和英文课程，以便学生能够参加国家高等学历方案；

(h) 引入残疾人的“全面融入教育”。

84. 其它需要一提的举措包括开设“入门课程”，对没有达到师范学院入学考试要求的申请人提供机会，学习其它课程，提高自己的水平，以便今后能够进入培训学院。这项举措增加了学校中亟需的女性人员，提供了榜样和辅导人员，鼓舞家长们送女孩入学。“基础教育未经培训教师学历”给未接受过培训的教师一个在教学中学习的机会，为大量的女性提供了便利，从而缩小了受过培训的男教师和女教师人数上的差距。

85. 加纳还努力克服妨碍女童接受教育的负面宗教态度和习俗。例如，加纳穆斯林救助协会和加纳教育总署女童教育处在穆斯林人口为主的社区和传统社区对穆斯林阿訇和传统领袖开展了大量的宣传。从而使一些社区和宗教领袖改变了看法，目前鼓励女童接受教育，从而提高了一些社区中女童的入学率和升学率。加纳还颁布法律，规定负面态度和女性外阴残割、神庙女奴和强迫童婚等习俗为犯罪行为。

86. 目前，在高中生中，女生占 46%。在高等教育层面，女生比例从 2005 年的 34.5% 增加到 2009 年的 38%。政府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但面临的挑战是当受教育权与个人要务冲突时，应致力于捍卫这一权利。而且，有些传统观念仍顽固存在，有些女孩仍然信守这些观念。

87. 但挑战仍在。学术和物质方面的基础设施不足，难以容纳更多的学生，也缺乏充足的信通技术设施，这都限制了农村女童入学。而且，出于各种原因，大多数女学生倾向于艺术而不是科学课程。政府承认，需要更加重视从小学开始就在学校提供用于教和学的科学设备，增加对科学类教师的投入。

建议 11

88. 加纳的第三个艾滋病毒问题五年战略——《2011-2015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确立了在未来五年内将新感染艾滋病毒病例减少一半的计划，优先重视有关艾滋病毒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国家战略计划还规定优先基本消除通过母婴渠道传播的艾滋病毒；优化、坚持和逐步扩大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和照顾；利用治疗作为一项预防战略，减轻艾滋病对于艾滋病感染者及孤儿和弱势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89. 此外，加纳还制订了 2011-2013 年实施计划、扩大防止母婴传播计划(2011-2015 年)、高危人群战略计划和 2011-2013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技术支持计划，作为 2011-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实施工作补充。这些计划列出了在加纳扩大艾滋病毒服务覆盖和提供的干预工作。

90. 加纳艾滋病委员会继续与多个利益方合作，包括发展伙伴、重点部委局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向加纳广大公众和弱势群体接触和宣传。

91. 2009 年，艾滋病规划署资助开展了一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法律审计活动，以确定现行法律推动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程度，确定这些法律在加纳司法系统中的实施情况。法律审计结果已发给加纳各主要利益方，审计建议国家机构在公共、卫生、司法体系和社会文化方面保护人权。

92. 还有一项重点是通过有关艾滋病毒、高危行为、风险和脆弱面的公众教育和各类宣传活动，减轻污名化和歧视的不利影响。2011 年，加纳艾滋病委员会在“世界艾滋病日”纪念活动期间启动“心连心”宣传，以艾滋病毒阳性志愿者作“大使”，开展减轻污名化和歧视的宣传活动。这项宣传活动的总体目标是深化加纳人对有关艾滋病毒问题的了解，以鼓励人们对艾滋病毒携带者采取可以接受的态度。预计通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艾滋病毒携带者，能够使受众更好地接受信息，提高人们的个人风险意识，以采取措施避免感染。预计这一宣传活动还将在全国推动人们利用艾滋病毒相关服务。

93. 此外，加纳艾滋病委员会与人权委、加纳警察总署和人权宣传中心合作，提高国家能力，控制针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重点人群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这一伙伴关系涉及开发和建立一个系统，跟踪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侵犯人权案件，开展关于弱势人群如艾滋病毒携带人群的基本权利的教育。

94. 关于母婴传播问题，自 2008 年以来，在扩大防止母婴传播服务覆盖面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全国每个县至少有一个防止母婴传播服务点。2011-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制订了将加纳的母婴传播率从 2010 年的预计 30%(基于 EPP 预测模型)到 2015 年降至不足 5%的目标。这就要求逐步扩大防止母婴传播服务，并按照 2011-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的设想，新建 1,842 个防止母婴传播点，以满足不断增加的要求。

95. 此外还确定了推动在加纳减少母婴传播的标准化服务套式。这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计划生育咨询和支持、孕妇营养、婴幼儿哺乳、防止母婴传播服务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资格评估和供应抗逆转录病毒、为风险幼儿提供抗逆转录病毒预防、为母婴提供新诺明药物和婴幼儿艾滋病毒诊断。

96. 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接受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治疗的人数有所增加。2008 年，总共有 257,466 名怀孕妇女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其中 6,021 人呈阳性，4,991 人得到了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治疗。2011 年有 627,180 名孕妇接受了检测，其中 15,763 人呈阳性，8,057 人得到了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治疗。

97. 同样，在向广大公众以及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通过社区医疗规划和服务为怀孕妇女提供检测和咨询。2011 年共有 1,151,034 人接受了检测，(2008 年为 467,935 人)，有 329 个场所提供这一服务。

98. 最后，加纳在为艾滋病毒携带者提供治疗方面取得了进展。到 2011 年底，共有 160 个服务点向 65,087 名艾滋病毒携带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而 2009 年治疗点为 138 个，治疗人数为 33,745 人。

99. 加纳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管理方面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国内和国际资金不足。如果有充足的资金，就可以取消患者每月 5 塞地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费，这笔费用仍然妨碍一些艾滋病毒携带者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建议 12

100. 议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建议 13

101. 政府致力于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已经启动了必要程序，提交议会供批准。

建议 14

102. 加纳政府将继续努力改善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建议 15

103. 为进一步打击公共部门腐败问题，加纳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将为实施反腐败工程铺设道路。工作计划旨在改进和加强本国的反腐败机制。为此，司法部启动有关进程，以便议会批准下述法案：

(a)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引入认罪交易。

(b) 《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法》，将严重欺诈案件办公室改为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全面规定没收犯罪所得事宜。

(c) 2010 年《法律互助法》(第 807 号法)已获通过。该法的目的是就广泛的刑事问题开展国际法律互助。除了需要立法以推动合作起诉跨国罪犯外，法案使得犯罪人员有可能受到起诉，有助于消除或减少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如恐怖主义、战争罪、贩运人口和偷渡人口等等。法案将补充最近制订的反恐怖主义、反洗钱和反腐败立法。法案的目的还包括将宪法第 73 条的规定实体化，该法要求加纳政府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公法原则开展国际事务，以符合加纳国家利益的方式开展外交工作。因此，这部法律寻求使加纳与外国或包括国际刑事法庭和组织在内的外国实体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确保法律互助。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政府提供了在国际刑事事项中履行条约义务的动力。

(d)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法》将规范公职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这部法案旨在落实《宪法》中关于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 24 章的规定,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非洲联盟打击腐败宪章》的国内化。法官正在议会待审。

(e) 还出版了反腐败手册,作为一份教育工具,培养对腐败问题的意识。手册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发布。

(f) 《检举人法修正案》也已提交议会,该修正案将扩大 2006 年《检举人法》(第 720 号法案)的范围,填补其中的漏洞。

104. 其它举措还有,人权委制订了《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旨在为加纳反腐败工作提供一个更具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方针。计划已经提交给政府和议会,准备作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加以通过。

105. 委员会还深入开展公众教育运动,提高人们对腐败这一恶习的认识,包括开展社区宣传、中小学教育方案以及通过纸质和电子媒体等。委员会为公职人员制作和分发了“利益冲突准则和行为守则”合订本,并为公职人员和议员开展行为守则培训。

建议 16

106. 非洲同行审评机制 2006 年 1 月在苏丹喀土穆为加纳进行了同行审评,指出了加纳在国家开展方案和项目能力、男女不平等、腐败、权力下放、土地问题、酋长制、失业和依靠外援等领域的主要挑战。为解决这些挑战,加纳制订了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列入本国“增长和减贫二期战略”及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以确保协同配合和有效落实。在加纳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背景下努力解决上述挑战,为本国提供了机会,在次区域和非洲大陆层面上介绍本国经验。目前加纳正准备接受第二次审评。

107. 加纳成立了国家和解委员会,负责争取和促进加纳人民之间的和解,为在非宪制政府下由于公职机构或公职人员的活动而遭受任何伤害、损失、痛苦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受到有关谋杀、绑架、失踪、拘留、酷刑、虐待和没收财产等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不利影响的个人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

108.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国内外加纳人的书面或口头材料,委员会将受害者与肇事者带到一起,进行公开和解。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对某些受害者作出资金补偿,有些人的财产得到归还。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有助于推动治愈伤痛和实现全国和解,并建立了一个侵犯和违反人权的历史记录,帮助本国在今后防止和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培养一种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文化。国家和解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工作。利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委员会一些成员正以顾问身份为利比里亚的和解进程提供援助。

建议 17

109. 警察情报和职业标准局接收和调查全国各地举报警察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从 2009 年到 2012 年，共调查了 222 起案件，渎职者受到总署的问询。被判定有过错者受到撤职、降职、暂缓晋升或升级的处罚。被认定负有刑事罪名者受到法庭起诉。该局还视察各派出所，检查被拘押犯人情况，以防止逾期羁押，告诫工作人员不要对囚犯施暴，遵守当代警察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及监督犯罪及囚犯的做法。此外，警察总署通过研讨会和其它培训方案，使警察随时掌握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其它方面的现代警务做法。

建议 18

110. 加纳宪法中有关外籍配偶公民权的规定似乎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更宽松。因此这条建议尚需进一步澄清，以便作出更适当的回应。

建议 19

111. 加纳政府准备设立一个跨部执行委员会，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执行情况，并确保在这项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建议 20

112. 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并将继续确保配备充足的资源，切实落实发展和人权议程。

建议 21

113. 由于政府显著增加了预算拨款，因此人权委得以在推进人权、促进公职部门公正办事、建设强有力的国家统一系统及推动巩固国内和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丹麦国际开发署等国际组织也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

建议 22

114. 目前正在审查 1963 第 220 号租房法，因为这部法律的条款缺乏性别观点。目前正在举行与相关利益方的协商，性别问题高居议程榜首。这部法律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也将加以解决。

四. 结论

115. 加纳遵照国际人权义务，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加纳承诺落实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将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坚信尊重所有人权是实现真正和可持续的国家发展的基础。
